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万宁市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承保公司
- 2、项目编号：HNYH2019-16-0209
- 3、采购预算：¥99.174 万元（大写金额：玖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 23 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保费标准按 10 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

为保障万宁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 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 23 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万宁市教育局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及中专院校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本次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公司招标工作。

三、项目内容：

校方责任保险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中国保监会以及海南省委省政府、教育厅、保监局文件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目的是为了保障学校在办学过程中面临的因校方原因导致学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经济赔偿责任风险，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创建和谐社会和促进海南省教育事业发展。保险方案的保障程度和保险公司的服务优劣直接关系到学校以及学生能否得到充分的风险保障，责任重大。因此，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方案以及服务质量要进行严格考评。

招标人招标内容包括 2019-2020 学年度的本区域内的在校学生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为一学年度一期，原则上每新学年开学日起至次年满周年日止为一学年保险期。承保的保险公司按本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保费为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公办小学、民办小学、公办初中、民办初中、公办高中、职业技术学校人民币 10 元/人·年；赔偿比例：100%赔偿比例。投标人在此保费基础上提供应标方案，为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提供满足校方责任风险保障需求的校方责任保险方案，做好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和保全、理赔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赔偿计算方法、赔偿限额、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招标人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四、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保险基本服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对校方责任保险基本内容要求如下：

（一）保险方案

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确定保险方案，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限额、免赔额及赔偿计算比例、赔偿范围、赔偿计算依据、赔偿标准等。

该方案必须能够满足海南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方责任风险保障需

求，并参照海南省统计数据及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

该方案须应标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二）基础保险责任：

-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三）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20号),结合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及海南省实际,本次招标海南省确定赔偿限额和保险费如下:

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为被保险人,保险费公办高中、公办初中、公办小学、公办幼儿园、职业技术学校每人每年人民币10元;

序号	人数\项目	校方责任保险投保人数(人)
1	公办幼儿园	4385
2	民办幼儿园	21666
3	公办小学	40762
4	民办小学	4441
3	公办初中	17541
4	民办初中	280
5	公办高中	9059
6	职业技术学校	1040
合 计		99174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赔偿比例
校方责任保险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200元,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免额人民币300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12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交通、溺水意外身故每生约定给付金人民币3万元。)	99174(人)	100%赔偿

保险期限: 2019-2020 学年度。目前,在校学生人数:9.9174万人。(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不能满足上述赔偿限额和保险费的，包括另行对上述赔偿限额和保险费方案进行限制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四）保险服务方案：

1、承保、保全

（1）协助招标人和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2）做好对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

（3）对所有保险对象自收到投保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妥善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4）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2、理赔服务

（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经纪人就重要事项做出明确答复。对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保险公司应设立服务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相应整改。

（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超过规定期限未能结案的，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账号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款支付到位。

3、法律援助

（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和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保险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 家长和学校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保险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其他服务项目

(1) 协助招标人对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 对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 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1) 先行赔付：当案件定责存在分歧，无法确定赔付比例时，保险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可确定的赔款金额予以支付，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定责结论和赔款数额。

(2)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险公司应当协助招标人和相关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相关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与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预付该金额的 50%，用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

(3) 简易定责赔付程序：对事故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确认存在歧义时，保险公司不主张诉讼的，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并按此意见进行赔付。

其他说明

保险公司可以不限于上述范围提出具有自身特色的保险产品及服务方案，方案应具有可行性，符合海南省教育行业风险保障需求现状，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服务承诺

1、对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逐项作出具体承诺；

2、服务承诺应真实、可行，对自身承诺的服务内容负全部责任。

六、投标保险服务方案的组成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 1、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2、对承保与理赔服务的操作计划和设想。
- 3、对所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详述，对相应内容附表说明。
- 4、系统服务内容以外的所能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建设性方案。